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11930611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對於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20年始予註銷，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